

各機關撥用取得國有土地後，依原訂計畫用途興建完成建物，嗣因配合政策需要，擬將興辦之事業，委託民間經營，提供經營之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物予受託者使用時之報核程序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日臺九十財字第〇一九三一九號函

有關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因配合政策需要將興辦之事業，委託民間經營，提供經營之國有土地及建物予受託者使用，其核定程序，同意照貴部（財政部）意見辦理。

附：財政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臺財產接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六七二三號函
一、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意旨，乃係為簡化公用財產因管理機關組織變動之接管程序，其變更管理機關，無需層報 鈞院核定。

二、依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之委託經營案例，其計畫內容涵蓋業務委託及因業務委託而衍生需提供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之義務。故於計畫核定後，就業務委託部分，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即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確定受託對象，並為遂行該業務委託而將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予受託者使用，倘無業務委託之前提，尚難逕依該法規定，提供國有土地委託經營。

三、查 鈞院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臺八十六衛字第二〇〇四八號函核定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經營案，係依本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研商「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民間經營，其撥用之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事宜」會商結論辦理，該結論四，敘明為避免浮濫，管理機關應擬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會同事業主管機關核轉 鈞院核定，實務上自上述院函批示後，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新建大樓之委託經營兩案循此模式辦理之外，尚無其他案例。且上述院函已有「應以公共服務之委託，不涉及公權力行使為限」之原則性核示。類此案例，倘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擬具實施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酌確為公共服務項目，且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並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似可簡化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核定執行。